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99號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黃亦薇

聲 請 人 新北市汐止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呂松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鄭國忠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合併調查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鄭崇文律師(事務所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)為被繼承人鄭國忠(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之1，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)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鄭國忠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鄭國忠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鄭國忠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鄭國忠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

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意旨：被繼承人鄭國忠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，其生前仍積欠聲請人債務計有本金13,560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尚未清償，而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所遺之財產主張權利，惟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致聲請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鄭國忠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(二)聲請人新北市汐止區農會聲請意旨則以：被繼承人鄭國忠分別陸續向聲請人借款400萬元、50萬元、336萬元，惟被繼承人鄭國忠於113年2月7日死亡，而被繼承人分別仍積欠聲請人1,210,813元、271,231元、3,316,624元未清償，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爰聲請准予選任被繼承人鄭國忠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鄭國忠已於113年2月7日死亡，其法定各順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庭查詢公告等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100號卷宗查核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被繼承人目前尚積欠聲請人款項未清償等情，亦據聲請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，與聲請人新北市汐止區農會提出之借據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債權證明文件為證，是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，故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被繼承人鄭國忠之法定繼承人既已拋棄繼承，且亦無親

01 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經聲請人陳報關係人鄭崇文律師同
02 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有陳報狀及同意書在卷可憑。本院
03 審酌鄭崇文律師已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其出
04 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，且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極為繁瑣且涉及
05 法律專業，且本件涉及被繼承人土地遺產之管理，如由不諳
06 法令之人出任遺產管理人，恐難適任，且鄭崇文律師亦曾有
07 擔任遺產管理人之經驗，因認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
08 遺產管理人較為適宜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併依法為
09 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4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